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岩工办〔2024〕32号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总工会，市行业（系统、集团）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市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持续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解决子女就学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闽工办〔2024〕67号）精神，决定开展2024年“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学对象

今年和往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以下简称“大学生”）和高中（含普高、中专、技校、职高，以下简称“高中生”）的困难职工子女。尚未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应届大学毕业生，可纳入勤工助学范围。

有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困难职工家庭均可申请：

（一）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对象家庭。

（二）纾困帮扶对象家庭

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包括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退休金、政府各类补助补贴、经营投资性收入等）在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内，且符合“（家庭月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引起生活相对困难的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 ≤ 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家庭成员和家庭总人口原则上根据民政部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认定条件进行认定。

有以下情况的职工家庭不予申请：有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长期雇佣（不含季节性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中高档小车（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确定）；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证明的；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拒绝配合调查、核查的；县级和县级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认定不予帮扶的情况。

（三）一般性慰问对象中的生活暂时困难职工家庭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 24 个月内)、单亲、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生活暂时性困难是指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3 倍（含）以内的职工家庭。下同】

2.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残疾、遭受重大疫情、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家庭（重大疾病界定范畴见附件 3）。【申请人或家属病残的，应提交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申请人或家属住（出）院小结和治疗费全自付金额不低于 10000 元的票据复印件。】

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爱心企业（人士）指定的认助对象

爱心企业（人士）指定的助学对象；经爱心企业（人士）同意愿意助学帮扶的对象，包含但不限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挂钩帮扶、综治（平安、涉麻制毒、扫黑除恶、电信诈骗）等工作挂钩乡镇部分困难子女等。

各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工会助学对象范围。有条件的工会可探索扩大助学范围，将困难

职工家庭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及特殊教育学校就学的纳入助学对象，护佑受助学生一路成长成才。

二、助学方式和标准

（一）资金助学

1. 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对象家庭且已在管理系统申报助学金的，按系统申报标准执行，不再另行补助。

2. 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对象家庭但未在系统申报助学金的对象，及纾困帮扶对象家庭困难子女，大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5000 元，高中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3000 元。

3. 一般性慰问对象中的生活暂时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大学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3000 元，高中生每人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2000 元。

4. 爱心企业（人士）指定的认助对象，充分尊重捐助单位（个人）意愿，给予受助学生资助。

使用地方工会和系统（集团）工会自筹资金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助学标准，也可在省总工会助学资金基础上叠加使用本级工会配套资金（每生获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10 个月总和）。

（二）勤工助学

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各组织 2 名困难职工子女作为“驿站天使”志愿者，入驻各地工会驿站开展政策宣传、驿

站走访、微心愿征集等志愿服务；要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劳模企业、爱心企业、职工疗休养基地、福利机构等，设立基地，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勤工助学标准：用人单位未发放薪酬的，每人不超过 200 元/天（4500 元/月）；用人单位有发放薪酬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补足差额，补差后每人不超过 200 元/天（4500 元/月）。尚未就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参加工会勤工助学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勤工助学岗位补贴不计入年度助学金标准总额。同时，可视情为勤工助学对象投保人身意外险、发放适当的跨区域公共交通费用补贴等。

三、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截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四、助学程序及规范

（一）申请程序

金秋助学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即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后，由所在单位工会按隶属关系向上逐级审核申报到所属地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经集体研究审批后执行。

申请材料：1. 《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附件 2）；2. 就读证明：应届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学费票据等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在读证明、学生证或学习成绩单以及上一年级的学费票据等复印件；3. 职工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结婚证、离婚

证、离婚协议等)等材料复印件;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小车的, 应提交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单据复印件; 5. 相关困难材料: 家属病残的应提交残疾证和后续康复治疗的相关票据等凭证; 遭受意外事故或灾害的应提交乡镇及以上部门出具的关于意外事故或灾害认定的相关认定书; 本人或家属大病的应提交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住院小结和治疗费票据复印件, 票据页面数字须清晰, 模糊看不清楚的予以作废; 家庭收入证明(职工本人及已就业的家庭成员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工资、奖金、低保等补助收入银行流水明细)。

勤工助学补贴申请: 由助学对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实践(实习)证明、助学对象在岗工作照片、岗位出勤记录、岗位薪酬证明等材料。

(二) 规范“金秋助学”活动经费使用。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的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金秋助学”活动是工会长期坚持的一项服务职工品牌工作,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摸排申报、资源集成等工作, 广泛汇聚社会各界力量, 拓展助学活动载体, 提升助学工作水平。要积极协调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 尽可能地为助学对象提供便利条件。

（二）积极对接政策。各级工会要将助学活动与国家助学政策体系相结合，推动将困难职工家庭在读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和就业援助体系。要结合“工会送岗、乐业八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和“阳光就业”行动，全面摸排困难职工家庭 2022-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为有需求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提供职业介绍、就业咨询、面试指导、创业扶持等就业服务。

（三）严格资金管理。助学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工会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筹集（省总资金分配见附件 1），各级工会要用好助学资金，资金使用的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助学全过程要坚持规范运作、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问题发生。各县（市、区）总工会申请的 2024 年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工会勤工俭学”项目，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可从今年助学资金中列支。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举办金秋助学启动仪式、座谈会等活动宣传受助学生励志成才典型、捐资助学爱心典型和助学成效显著的工会典型，要突出宣传“驿站天使”勤工助学活动成效，营造浓厚助学、励志氛围，扩大“金秋助学”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总工会、市职

工服务中心要做好困难职工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附件4），于7月18日前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及时进行助学信息汇总和工作情况分析，于8月18日前将2024年省总工会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2024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附件6）、2024年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附件7）和助学活动总结报至市总工会权益部。

市总工会联系人：袁丽萍，2285358。

市职工服务中心联络人：陈小娟，3085080。

- 附件：1. 2024年省总工会金秋助学和勤工助学资金分配表
2. 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
3.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4. 困难职工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汇总表
5. 2024年省总工会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6. 2024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
7. 2024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1

2024 年省总工会金秋助学和勤工助学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 区	资金（万元）
1	新罗区总工会	3.5
2	永定区总工会	3.5
3	上杭县总工会	3.5
4	武平县总工会	3.5
5	长汀县总工会	3.5
6	连城县总工会	3.5
7	漳平市总工会	3.5
合 计		24.5

附件 2

龙岩市工会“金秋助学”补助申请表

申请职工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状况（岗位）			
身份证号				现家庭居住地址			
家庭总收入				家庭月人均收入			
家庭购置车辆情况							
所属类别	☐ 1 类纾困帮扶对象 ☐ 2 类一般性慰问对象 ☐ 3 类纳入全总困难档案对象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或学校班级		月收入	健康状况
助学对象	1.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当前就读学校专业及年级					联系电话	
	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当前就读学校专业及年级					联系电话	
目前主要困难情况							

目前主要困难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申请单位工会审核意见 工会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盖章)	

附件 3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一、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29 种）

1. 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阿尔茨海默病
18. 脑损伤

19. 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III度烧伤
21.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衰竭
27. 克罗恩病
28. 溃疡性结肠炎
29. 原发性心肌病

二、职工家庭新生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1. 唐氏综合症
2. 联体儿
3. 法洛氏四联症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 显性颅裂
6. 显性脊柱裂
7. 先天性脑积水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 肺动脉瓣狭窄
10. 主动脉瓣狭窄

11. 三尖瓣闭锁

12. 主动脉弓缩窄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1. 痴呆

2.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3. 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4. 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5. 精神分裂症

6.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7. 分裂情感性障碍

8. 躁狂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9. 双相情感障碍

10. 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11. 复发性抑郁障碍（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12. 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及以上）

13.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困难职工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汇总表

地市	县（市区）	困难职工 姓名	联系方式	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姓名	联系方式	毕业年份	是否有就业 帮扶需求

备注：登记对象为近三年“金秋助学”资助过的困难职工家庭 2022-2024 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024 年省总工会资助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学 生 情 况						困难职工情况					助学金额 (元)
	学 生 姓 名	所 属 类 别	性 别	学 生 身 份 证 号	录 取 / 在 读 学 校 及 年 级、 专 业	学 生 电 话	职 工 姓 名	家 庭 困 难 详 细 情 况	家 庭 地 址	职 工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及 联 系 电 话	

备注：“所属类别”应填写受助对象所属类别，如属于纾困帮扶对象，填写“1”；属于一般性慰问对象中的生活暂时困难职工，填写“2”；属于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对象（全总档案），填写“3”

2024 年省总工会助学对象勤工助学情况汇总表

序 号	学 生 姓 名	所 属 类 别	性 别	学 生 身 份 证 号	学 生 联 系 电 话	困 难 职 工 姓 名	困 难 职 工 联 系 电 话	职 工 所 在 单 位	工 作 时 长 (天或月)	岗 位 补 贴 (元)	岗 位 所 在 单 位 及 联 系 电 话

备注：“所属类别”应填写受助对象所属类别，如属于纾困帮扶对象，填写“1”；属于一般性慰问对象中的生活暂时困难职工，填写“2”；属于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对象（全总档案），填写“3”；今年应届大学毕业生未就业的，填写“4”

附件 7

2024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编号		项 目	合计
1	A	2024 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A=B+C+D+E）	
	B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C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D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E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2	A	2024 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A=B+C+D）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万元）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万元）	
	D	其中大专以上（万元）	
3	A	202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人次）（A=B+C+D）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4	A	2024 年助学活动中困难职工家庭困难类别（户）（A=B+C+D+E）	
	B	纾困帮扶对象	
	C	一般性慰问对象中的生活暂时困难职工家庭	
	D	纳入全国总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E	地方各级工会规定的其他助学对象	

编号	项 目	合计
5	A 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勤工助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家）	
	B 提供勤工助学岗位（个）	
	C 其中参加勤工助学的未就业应届大学毕业生（人）	
	D 发放勤工助学岗位补贴（万元）	
	E 其中发放未就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岗位补贴（万元）	
6	A 202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次）	
	B 发放助学款（万元）	
7	A 202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次）	
	B 发放助学款（万元）	
8	A 2024 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人次）	
	B 发放助学款（万元）	
9	A 2024 年阳光少年工会夏令营活动组织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人）（ $A=B+C+D+E+F+G$ ）	
	B 农民工子女	
	C 货车司机子女	
	D 网约车司机子女	
	E 快递员子女	
	F 外卖配送员子女	
	G 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	
10	A 2024 年阳光少年工会夏令营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A=B+C$ ）	
	B 省总工会下拨资金（含全国总工会补助资金）	
	C 各级工会自筹资金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